黄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5 版本)

项目名称: 2025年黄山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梁

改造(G237线汤家桥)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JACG2025C124

采 购 人: 黄山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1	现场考察或标	地点:			
1	前答疑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			
		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与即为八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2	包别划分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5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J	时间	啊应又行徒又截止时间后 <u>50</u> 万 好的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是否专门面向	√是			
1	中小企业	□否			
		扣除政策:			
	最后报价扣除	√ 适用			
8	(非专门面向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0	中小企业采购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项目适用)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以上		
	确定成交候选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供应商和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i>(如有)</i>		
	随成交结果公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如有)</i>		
10	告同时公告的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		
	内容	的评审报价 (如有);		
		(4) 最终排序表		
11	成交通知书发	□书面 ✓数据电文		
11	出的形式			
12	告知磋商结果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的形式 □磋商现场告知		□磋商现场告知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无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 4000元 (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		
13	代理费用	目)。		
		□按下列标准的%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		
		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		
		元以上项目)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4	签订合同和合	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14	同公告时间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		
	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			

	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其他内容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计 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11 11 11 11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		
VI XIJ_T-79J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8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当有五八有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		
定	意和认可		
	√不允许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提供的 资料	√最高投标限价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		
	项目附件。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无		
工和目法员和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		
	项目)。		
	√按下列标准的 60%收取。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分包别参照皖价服		
	承包方式		

		[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		
		采取线上磋商方式,本项目磋商及最终报价开启将采取系统待办和短		
		信通知方式,系统待办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关		
	详 	注交易系统发起最终报价。短信通知将最终报价开启信息发送至采购		
16	○ 一	文件报名人手机中。以上如有不一致以交易系统待办为准,短信仅为		
	价	辅助提醒,非法定通知,因信号覆盖及移动终端差异,可能存在延时		
		接收或接收不到的情况,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交易系统待办,未及时报		
		价责任自负。		
		(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备资格详见采购公告和采购需求要求		
		(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		
		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		
		撤离,全面履约。		
	 项目经理和技	(3)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		
17	项目 经 理 和 技 术负责人要求	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4)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社保形式(如要求):提供供应商所属社		
		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		
		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		
		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		
		构。		
		(5)本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不接受 退休返聘人员,如接受,则		
		提供退休人员退休证明材料和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替代社保证		
		明。		
		(1)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		
18	业绩(如有)要	业绩(如要求)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如涉嫌造假,将取消成交		
10	求说明	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业绩要求详见资格条件或采购需求(时间以交/竣工时间为准),		

		队北光玄之体日子相应。 上五日北连边北京之次 5 米 B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业绩均指对应资质类别【 公路桥梁养		
		护类(桥梁维修加固、桥梁拆除重建或桥梁修复养护工程等) 】 的		
		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		
		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本文件提及的近三年均以开标之日为截止日向前推算三年。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制作工程清单报价书,价格评审时仅以投标总价评		
		审为依据,总价不超过预算价和最高限价。本项目供应商只需报总价		
10	工程清单报价	(无需清单报价) 作为成交价即合同价。一旦成交, 合同价按成交价		
19	书要求	执行;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的竣工工程量计量,结算时,各		
		项同比下浮[不含暂列金、预留金、暂估价等不可调整费用后的成交价		
		相对于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其他补充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		
		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		
		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		
20		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		
		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		
		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		
		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		
		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		
		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		
		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L	<u> </u>			

	4、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上传响应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
	或其他问题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无总公司授权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 磋商的,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磋商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磋商文 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采购文件。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网站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公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 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 成交包数详见采购文件

中规定。

-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首次报价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
-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2.3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 13.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

下:

-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4.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4. 3. 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4.4 相关说明。
 -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仟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 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 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 17.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报,否则默认首次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默认首次报价。
- 17.2 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的:若磋商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首次报价(即价格标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若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供应商退出磋商。
 -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 17.6 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 17.7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7.8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 17.10成交供应商按计算优惠率得出的综合单价在施工中一律不予调整。
 -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 17.1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由采购单位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

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采购文件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

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 质疑的提出、接收与答复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人员到出乃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工地每月不少于22日,所有人员均应完成日		
1	人员到岗及	常考勤,服从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若拟派项目组人员存在挂		
	履约要求 	证现象,直接取消中标资格,按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处理。		
2	材料要求	施工建材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3	工期	接开工令后 120 日历天完工		
4	坦 <i>松</i> 活加	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		
4	报价须知	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		
		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		
	重要说明	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		
5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		
		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		
		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		
		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	项目经理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交安 B		
0	坝日红垤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 2025 年黄山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G237 线汤		
7	标的名称及	家桥) 工程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建筑业		
0	甘仙西北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价、暂估价、第三者责任险不得		
8	其他要求	调整,否则按废标处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2	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	
3	绿色建筑、绿 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4	工程保修期	保修期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6	验收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7	核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采用保函或担保等方式提交等额质保金的,则付至最终审核价		
8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合同金额的 2.5%。 2.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成交供应商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1. 是否收取质量保证金:
		□否; √是:工程结算价款的 3%。
		2. 供应商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
9 质量保证金		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
		为采购人。
		3. 质量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 质保期满后予以退
		还。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 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其他行业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 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 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 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 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	
4	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	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	式。
	业采购份额项目)	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	
		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	
		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	
		求。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	(A) 大人与世界型的 如 人 立 啊 小 每	
5	意向协议(<i>适用于合同</i>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		式。
	份额项目)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甘宁菠豆亚店可贴出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
	水的贝伯女亦		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且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
'	要求(<i>适用于接受联合</i>	提供《联合协议》。	响应文件格式。
			L

	体磋商项目)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9	磋商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 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 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
11	首次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 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14	诚信履约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 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 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无 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1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 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小项	分值	评审细则	
	业绩	15	近三年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5分。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交/竣工时间为准。	
技术资信分	人员	15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高级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 2、项目经理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满分5分。 3、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高级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 注:1、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业绩提供合同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交/竣工时间为准。	
	施工方 40 案		施工方案主要包括主要施工方法,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以上要点每具有一项得5分,满分40分。	
	后续服 务方案	20	后续服务方案中具有完工后的维修回访措施、技术支持与应急响应、与现场各方的协调措施、维护与巡检机制,以上要点每具有一项得5分,满分20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
	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
	五入)。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黄山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G237线汤家桥)工程采购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二O二五年 月

合同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2025 年黄山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G237 线汤家桥)工程采购项目,汤家桥位于黄山市 祁门县 G237 济宁线上,桥梁中心桩号为 K903+206,为一座 1-40m 的刚架拱,设计荷载为汽车-20 级、挂车-100,建设于 2006 年。净矢跨比为 1/8,桥梁全宽 8.5m,横断面布置为: 0.5m 护栏+7.5m 桥面+0.5m 护栏,桥梁全长 63.5m。下部结构桥台为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所在路线道路等级现状为三级公路,路面为 7.0m 的沥青路。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其他人员有以下情形的,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更换。

- (1) 死亡。
- (2) 因施工期间突发疾病、离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3)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 (4) 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日,否则课以 2000 元/日的违约金。若项目经理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更换,须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更换,并交纳项目经理更换审查费贰万元/人•次。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项目总工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日,否则课以 2000 元/日的违约金;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18 日,否则课以 1000 元/人•日的违约金。若项目总工、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更换,须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更换,并交纳项目总工更换审查费贰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更换不交纳审查费。

5	根据工程量清单	所列的预计	数量和单价	一式 並 薊 价 计	-算的签约合同价	٠,
U.	113/10 11 11 11 11 11 11	・/// フリロココ火 レー	双 半 / リーー / / /		- TF 11327753 ET 1911/1	-

人民币(大写)	(¥	元)。

-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
- 7.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标准。
-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9. 支付方式: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计量,发包人按工程计量支付合同价款。
 -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2025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u>2025 年黄山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G237 线汤家桥)工程采购项目</u>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 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 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 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 <u>2025 年黄山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G237 线汤家桥)工程采购项目</u>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	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_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2025 4	手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 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 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 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 (盖单位	立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_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具体 word 格式模板可参考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服务指南-示范文本-新版交易系统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参考示范文本下载,因模板未及时更新导致本文件与官网示范文本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条仅为提醒项,正式文件请删除。)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 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 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 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商签章:	
Н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商签章:	
日	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u>某设备</u>,属于<u>(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某企业</u>,从业人员 <u>100</u>人,营业收入为 <u>10000</u>万元,资产总额为 <u>5000</u>万元,属于<u>小型</u>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6、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供应商签章:_____

期: _____

三、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 去本提示内容)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选 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 同金额(人 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区	立商签	章: _	
H	期: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签章。
-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尚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
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
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
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
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
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
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
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四、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 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 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	þ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	牟
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邓	讨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	司
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会	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会	÷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	Г
作量分摊。	_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	≓ 1
约束力。	-1
	 -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与	C
效。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五、磋商承诺函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配齐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并按省市相 关规范施工。
-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代表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 8.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 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我方承诺:

- (1) 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 (2)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

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我方报价中已包含采购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 11. 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本项目所在 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 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12、我方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签章):	
日	期: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_	(供应商授权代表
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系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 如	上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响应文件	‡、参与磋商、签约等。 供	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
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为	E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	上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作	牛(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1)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	至章:
	Β :	期 :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磋商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供应商签章: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 "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响应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7.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供应商签章: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 "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技术响应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八、本项目实施方案

- (一) 投标人简介
- (不超过1000字)
-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 (详细说明)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 营业执照、证书、检测报告等(如文件格式较大,可在其他材料节点上传),应 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响应文件顺序和段落编码可以变动,主体内 容不得缺少或改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十一、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 第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u>元</u>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说明报价,如费率、折扣率、固定报价等)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_____

- 1. 本报价包括本项目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二、最后承诺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需此表,仅供最终报价时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 第包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磋商/谈判内容	我公司同意本次电子磋商/谈判内容(已短信通知),对磋商/谈判内容无质疑,现我公司根据磋商/谈判内容审慎报价,对最后承诺报价负责。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谈判情况变动的磋商/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 2. 货物服务类项目优惠率=[(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第一次报价], 计算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 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3. 工程类项目优惠率=[项目清单控制价(最高限价)-最后承诺报价]/[项目清单控制价(最高限价)-暂列金、预留金、暂估价等不可调整费用],工程量清单中除暂列金、预留金、暂估价等不可调整费用子目的其他全部分项工程量均按此优惠率下浮(国家规定的特定费率不得变更)。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4.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